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82-ZBHT-G2025-0010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环境质量评价报告项目

采购单位：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代理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ZBHT-G2025-0010

甲方：（买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乙方：（卖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2025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项目	891900.00	编制《2025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8919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17838.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按约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或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

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于2025年6月30前完成2025年度上半年度监测，于2025年12月前完成2025年度下半年度监测，于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六、货款支付

6.1 结算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发票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6.2 结算期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出具2025年度上半年度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全部完成后付清余款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账号：1012210104001573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处理，乙方逾期超过5日不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3) 合同履行期内，当出现相关法律修正或上级行政部门出台相关政策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9.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开展工作。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3)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组成员，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

(6)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向工作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工作人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工作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者赔偿。若乙方工作人员因暴力抵抗、意外事件、自身行为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将具体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号、学历、证书、简历和照片等资料，以及乙方联络人联络方式提供给甲方。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被告导致甲方由此承担了相应的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保密、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1.1、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及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然负有本条款的保密义务。

11.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技术成果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原属于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所有。

11.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及相关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十二、违约责任

12.1、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给予补偿和赔偿，甲方可从余款中直接扣除，如前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另行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甲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其他社会保障等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未能按约交付合同内容或者交付的合同内容不符合约定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格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5)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2.2、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能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标通知书；
- (3)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4) 招标文件；
- (5)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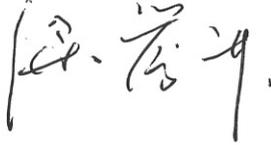
甲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 A 幢 7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328237

签订日期：2025年 3月 16日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3月 16日



见证方：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利



采购办：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